**电脑购销合同范文**

　　根据《合同法》和《微型计算机商品管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：

　　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 元的电脑，其配置标准、单价、总价等见下表：

　　第二条 定货、交货及验收

　　1、定货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。

　　2、交货日期；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3、交货地点；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4、包装方式；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5、付款方式；签订合同时，乙方向甲方交付：

　　（1）定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；

　　（2）预付款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>元。

　　（3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付款条款）

　　6、验收方式：甲方向乙方说明电脑的配置，核对电脑配件品牌、型号和编号，开箱检验，正确调试，保证商品符合产品使用说明明示的配置和产品的质量状况，经乙方确认，当面向乙方交验商品，并介绍产品的使用、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三包方式，明示三包有效期，提供三包凭证、有效发货票、产品（选配件）合格证和使用说明。

　　第三条 质保规定

　　1、甲方对其所配置的电脑产品各选配件，按生产商提供的质保期为准，向乙方提供质保服务。

　　2、整机三包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负责在　　 日内免费维护、修理，并保证修理后的商品能正常使用30天以上，主要部件三包有效期内出现故障，甲方负责在　　 日内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主要部件（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）。

　　3、自售出之日起7天内，售出的计算机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，乙方可选择退货、换货或修理，乙方要求退货时，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退货，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。

　　4、自售出之日起第8日至第15日内，售出的计算机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，乙方可选择换货或修理。乙方要求换货时，甲方负责　　 日内为乙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；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时，负责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，部件差价由乙方负担。

　　5、整机三包有效期内，主机、外设商品出现性能故障，经两次维修，仍不能正常使用的，凭修理记录，甲方负责在　　 日内免费为乙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；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的，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。若甲方既无同型号同规格商品，又无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的，乙方要求退货时，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退货，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。

　　6、整机三包有效期内，主机、外设商品出现性能故障，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，乙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，甲方负责退货，并按日折旧率0.25％的标准收取折旧费。

　　7、在三包有效期内，选购件出现性能故障，甲方负责在　　 日内为乙方免费调换新的选购件。选购件更好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，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退货，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。

　　8、在三包有效期内，乙方凭发货票和三包凭证办理修理、换货、退货。如乙方丢失发货票和三包凭证，但能够证明该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，甲方负责修理、更换。

　　第四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不实行三包：

　　1、超过三包有效期的；

　　2、未按三包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、维护、保管而造成损坏的；

　　3、非承担三包的一方拆动造成损坏的；

　　4、无有效三包凭证及有效发货票的（能够证明该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的除外）；

　　5、擅自涂改三包凭证的；

　　6、三包凭证上的产品型号或编号与商品实物不相符合的；

　　7、使用盗版软件造成损坏的；

　　8、使用过程中感染病毒造成损坏的；

　　9、无厂名、厂址、生产日期、产品合格证的；

　　10、因不抗力造成损坏的。

　　第五条 在接受硬件维护前，乙方自行备份保存在硬盘中的主要数据资料，否则在硬件维护中因此而导致的数据丢失，甲方不负有责任。

　　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自售机之日起 年内城区用户免费上门硬件维修服务，实行 小时内响应，乙方如需软件上门服务，按每台 元/次收取服务费，软件由乙方提供。

　　第七条 质保期外，甲方提供有偿跟踪服务，服务费按每台机　　 元/次收取。

　　第八条 违约责任

　　1、除不可抗力外，甲方未按时交货，则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　　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　　2、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付款逾期，则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　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　　3、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理、更换或退货，应付　　 违约责任。

　　第九条 甲、乙双方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说明相关理由。

　　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修改或解除，如一方单独变更、修改或解除，对方有权拒绝，并可要求变更、修改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　　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下列第　　 种方式解决；

　　1、提交　　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　　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　　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，其在法律上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效力。

　　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　　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、副本　　 份。

　　甲方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

　　年 月 日